

廉署起訴曾蔭權兩失當罪

查逾3年 當勞：深信法庭會還我清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經過逾3年調查後，廉署昨晨終正式落案起訴前特區行政長官曾蔭權（當勞）兩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並於昨日下午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控罪指，曾蔭權在行政會議上批准雄濤廣播有限公司（數碼廣播）牌照時，未有向行會披露或隱瞞他正與數碼廣播主要股東黃楚標，就位於深圳東海花園的三聯式住宅物業的租賃進行商議，以及推薦為深圳物業做室內設計的建築師何周禮獲頒榮譽勳章。曾蔭權表示，深信法庭會還他清白。

涉房租深圳東海花園未申報

70歲的曾蔭權面對的兩項控罪均涉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涉嫌違反《普通法》。首項控罪指曾蔭權涉於2010年11月2日至2012年1月20日期間，身為特首或與該公職有關的情況下，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故意作出不當行為，即在相關行政會議討論及批准雄濤廣播有限公司（雄濤）（其後改名為數碼廣播有限公司）的牌照或相關申請時，隱瞞或沒有申報或披露他正與雄濤的大股東黃楚標商討深圳東海花園一住宅單位（該住宅單位）的租約，及在2010年11月向黃楚標的公司支付人民幣80萬元的相關款項。

沒申報獲勳何周禮 替曾設計居所

第二項控罪指曾蔭權涉嫌於約2010年12月至2011年7月期間，身任特首或與該公職有關的情況下，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故意作出不當行為，即當他建議何周禮應獲在香港特區的授勳機制下考慮被提名時，隱瞞或沒有向時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常任秘書長麥靖宇、發展局或授勳及非官守太平紳士遴選委員會披露，何周禮獲聘為其租賃的深圳東海花園物業進行室內設計工程。

曾蔭權昨晨被廉署正式起訴後，隨即於約中午12時發出聲明，表示：「在過去3年多，我一直全面配合廉政公署的調查，我問心無愧，深信法庭會還我清白。」在昨日下午1時55分，他在妻子曾鮑笑薇陪同下進入東區法院大樓，兩人一直手牽手，至進入法庭內雙手才分開。

代表曾蔭權的資深大律師鄧學勤在庭上表明，是次聆訊以英語進行。當法庭傳譯員在庭上讀出第一及第二項控罪內容後，曾蔭權均以英語回應「I understand（我明白）」。

准10萬保釋 轉高院審理

裁判官蘇惠德向曾蔭權解釋，若被告認罪，將交付高院判刑，若不認罪，則轉高院排期審訊，並問曾蔭權是否明白，曾答「I do（我明白）」。

曾蔭權在庭上表情緊張，有時將手放腿側，有時手握答辯席旁的扶手。最後，曾蔭權獲准以10萬元現金保釋外出，必須居住於報稱的畢拉山寓所，但若搬遷或離港須於24小時前通知廉署，以及不准直接或間接與控方24名證人接觸。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沈仲平在庭上表明，控方考慮到曾蔭權的社會地位及刑期上限等因素，決定將案件交由高院原訟庭審理，裁判官應要求將案押後至下月13日再訊。

曾蔭權其後由妻子陪同離開法庭時，夫婦先後在庭外向包圍他們的大批傳媒發表聲明，曾蔭權再次重申在過去3年半，一直全力配合廉署調查，自己問心無愧，並深信法庭會還他清白。

曾鮑笑薇則宣讀聲明稿，指對丈夫遭起訴感到傷心及難過，又指認識丈夫56年，他絕對是一位正直及忠誠的人，腦裡只有做好工作，盡力為市民服務。

曾妻：想遠離政治 惜不停受滋擾

曾太續稱，在丈夫的45年公職生涯裡，他每日往教堂前已開始工作，克盡己任，他們本想退休後可過平淡和寧靜的生活，遠離政治，可惜事與願違，被捲入這個漩渦，「最不尋常」的是在過去3年半，她與丈夫每天都受到不停的滋擾，但幸好得到家人、朋友和不少市民的支持和慰問，她與丈夫都非常珍惜和感謝他們的信任，她深信法庭最終會還蔭權一個公道。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二一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十11（1）條，「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成的最高刑罰為監禁7年以及並無上限的罰款。



▲ 曾蔭權與妻子（左）十指緊扣進入法院應訊。
梁祖彝 攝



◀ 曾蔭權乘坐「G4」（保護要人組）車輛到法院，被大批傳媒包圍。
鄧偉明 攝

林鄭信法院公平審訊 盼傳媒勿擾家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若溪 深圳報道）特區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在深圳公開回應曾蔭權被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的案件時表示，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故不便評論亦不會有任何補充，律政司已發聲明解釋檢控的考慮，最重要是要完全按照香港基本法，獨立及不受干涉下進行，並深信法院亦會獨立及在不受干涉下審訊。

林鄭月娥昨日回應說，是次的檢控工作是完全按照香港基本法第六十三條進行，律政司的刑事檢控工作是獨立、不受干涉地去進行，同時也深信香港法院也會獨立、不受干涉地去審訊該案。「我呼籲社會大眾不要妄下判斷，呼籲傳媒朋友要給曾生及家人充分的尊重，不要去騷擾其及家人的日常生活。」

林鄭月娥講話時一度哽咽，指曾蔭權服務香港40多年，對

香港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做出了巨大貢獻，而自己在回歸前及回歸後共7年間也有與其緊密合作，「當他擔任財政司司長期間，我追隨他；他成為特首後我也擔任發展局局長。我可以告訴大家：他在服務香港社會期間，是很盡心盡力為港打拚。對於提攜後輩，譬如我本人也都是不遺餘力的。希望社會上不要忘記這一點。」

一度哽咽「每天為他們祈禱」

被問及是否對該案件感到失望及難過時，林鄭月娥表示，自己與曾生曾太一樣，都是虔誠的天主教徒，深信在主的引領下，兩人在未來一段艱難的日子會保持內心平安，而她自己也會每天為他們祈禱。

由推銷員到特首 煲呔平步青雲

曾蔭權1944年10月在香港出生，父親曾雲是警察，育有5子1女，曾蔭權是長子，下有5個弟妹，3名弟弟早年移居加拿大，在港弟妹只有曾蔭培及曾璟璇，曾蔭培曾任警務處處長，曾璟璇曾任渣打銀行中國區總裁。

曾蔭權已婚，妻子為鮑笑薇，夫婦育有兩名兒子。曾蔭權在本港接受教育，年幼時先後入讀慈幼、育才及警察小學，1964年香港華仁書院預科畢業。1965年至1967年他曾於輝瑞藥行任西藥推銷員，

至1967年1月加入政府，先後出任多個要職，範圍涉及地區行政、財政、貿易，以及與香港回歸有關的政策事務。

1981年，曾蔭權獲政府保送到哈佛大學攻讀公共行政碩士課程，以9A成績畢業。他又先後獲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首位華人財政司 捱過金融風暴

1995年，曾蔭權獲委任為財政司，是首位華人出任這個職位，打破了150年來一直由英國人擔任財政司

機場去紅磡收8000 「黑的」狂割「瑞士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黑的」司機濫收遊客逾30倍車資。來港旅遊瑞士青年昨凌晨在機場乘的士往紅磡區酒店，司機竟收取高達8,000元車資，較合理車資250元高出32倍。青年付款後才醒覺車資昂貴，向酒店接待處查詢後懷疑遇上「黑的」被濫收車資，由酒店代為報警，惟涉案的士早已離開不知所終。警方正追尋有關的士司機助查。

被濫收車資的瑞士籍青年名為Adrian（22歲），由於Adrian未能記起的士車牌，亦無拿取收據，其後向警方表明不予追究，警方將案列作「交通投訴」處理。

據悉，Adrian由歐洲來港，昨凌晨1時許乘飛機抵達赤鱗角機場後，登上一輛的士要求往紅磡都會道都會海逸酒店。至凌晨2時許抵達目的地，司機要求收取8,000元，Adrian當時

不以為意照付。然而事後才醒覺車資十分昂貴，於是向酒店大堂一名33歲姓蘇女職員查詢，始懷疑已遇上「黑的」被濫收車資。但當時的士已離開，酒店女職員遂代為報警。

警員接報到場調查，但事主沒有記下的士車牌及司機資料，又沒有要求收據，最終亦認為追查有困難表明不予追究。

較正常250元多收32倍

有在職的士司機表示，凌晨時分不塞車情況下，乘的士由機場到紅磡區，連同公路費車資大約250元，司機收取8,000元，較合理車資高出32倍。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的士濫收車資，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元及監禁6個月。

3科大生潛地盤偷竹枝斷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3名同住將軍澳科技大學宿舍的男生，報稱需竹枝製作海報，昨午夜聯袂潛入清水灣道一地盤企圖盜竊，詎料遇上醒目盡責的南亞裔保安員，速逃逾百米仍被對方截停報警拘捕。警方將案列作「企圖地盤盜竊」處理，交由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一隊接手，追查3人過往是否有干犯其他同類罪行。現場為將軍澳清水灣道大埔仔村一個興建住

宅的地盤。被捕3名青年分別姓曾（18歲）、姓祈（18歲）及姓林（19歲）。

3人疑為製作海報犯案

據悉3人俱為香港科技大學學生，同住學生宿舍，因出任化學學會幹事，近期正製作一批活動宣傳海報，由於要用上竹枝作為旗杆之用，疑有人因此到此地盤偷取所需材料。科大發言人昨日稱，校方正了解事件，如有

需要，大學會向學生提供適切協助。

事發昨午夜零時許，地盤一名負責通宵保安工作的28歲南亞裔保安員Mohammad驚聞可疑聲響，立即四出察看，赫然見3名青年正從地盤外攀越約高兩米的圍板進入，疑有不軌企圖，立即高聲喝止及報警。3名青年見事敗轉身拔足逃跑，保安員尾隨窮追不放，至約100米外終把3人截停，未幾接報的警員趕至，迅將3名疑人拘捕。

亞視葉家寶欠薪113萬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亞視執行董事葉家寶涉嫌拖欠24名員工於去年7月至今年1月的薪金，款額達113萬元，他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就102張欠薪傳票出庭應訊。

葉自辯稱，成為執董一心製作優質節目，只望香港市民對亞視改觀，又指財務部非向他匯

報，當勞工處上門調查欠薪，他才知曉超時工作津貼延遲發放的事。

裁判官指欠薪指控的表面證供成立，案件今早續審。

葉昨日出庭自辯時稱，人事資源科總有「一百個理由」解釋遲發津貼，他獲悉後已勒令改

革。葉又指前財務部總監李錫勛負責處理亞視財務，並會向高級副總裁樂振國匯報。

葉指自己缺乏財務管理及法律相關培訓，他籌辦的每周午餐會，並無同事反映過超時津貼問題。

辯方大律師黃錦娟盤問員工證人時稱，葉為使員工在今年農曆新年前獲發工資，特意在年三十晚派車，運送員工去銀行兌換「現金支票」，員工證人同意所言。

律政司：考慮證據法律提檢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昨日在回應前行政長官曾蔭權被落案起訴一事時強調，是次檢控是律政司透過考慮相關證據和法律，獨立作出的決定，並無任何政治考量，又指從正面看，是案反映香港現有廉潔的情況、廉署獨立的制度，還有律政司獨立作出檢控的制度仍在健康運行。

曾詢海外御用大狀意見

律政司昨日發表聲明，指廉署是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決定落案起訴曾蔭權兩項涉嫌違反普通法的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律政司是在小心和全面考慮現有證據、相關法律和檢控守則後作出的決定，並曾就此向海外御用大律師取得獨立的法律意見。今次決定是律政司履行香港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獨立作出的決定，並沒有受到任何干涉。

對有傳媒曾報道上述兩項控罪以外涉及曾蔭權的事宜，包括曾蔭權到香港特區以外其他地方的事宜。由於已展開檢控，為免將來的聆訊受到任何不必要的不當影響，律政司不適宜就本案或傳媒曾報道的其他事宜作進一步評論，但可披露：1.廉署的調查和律政司的意見已涵蓋傳媒曾報道的其他事宜；2.在小心考慮現有證據、相關法律、檢控守則和海外御用大律師的獨立法律意見後，律政司認為沒有足夠證據支持就傳媒曾報道的其他事宜提出刑事檢控。

袁國強其後回應傳媒提問時指出，此案的調查工作已經完成，只會控告曾蔭權兩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目前亦只有曾蔭權一人被控，而昨日只是展開刑事檢控，是否有罪應由法庭判決。由於檢控已正式展開，他現階段不便、亦不合適談論調查過程遇到的情況，不希望對聆訊產生任何不必要影響，又強調每宗檢控個案，同事都會盡心盡力去做。

信廉潔是港人認同核心價值

被問到事件會否影響香港廉潔的形象，袁國強回應說，無論是案結果如何，相信港人會同意一個廉潔政府及法治，都是港人認同的核心價值。

的傳統。香港回歸後，他在1997年7月1日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首位財政司司長。曾蔭權在1997年至1998年帶領香港度過席捲亞洲的金融風暴。

2001年，曾蔭權接替辭職的陳方安生，首次出任政務司司長。至2002年7月1日，他離開公務員體制，晉身新聞管制政府的主要官員行列，繼續擔任政務司司長一職。

2005年，時任行政長官董建華以健康理由辭職，曾蔭權接任，成為第二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2007年曾蔭權在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中擊敗梁家傑勝出，第二次當選特首，任期至2012年6月30日結束。

■記者 杜法祖